

(a) 在秘书长将提交的建议的基础上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起草会议临时议程；

(b) 收取并审议本决议第 6、16 和 17 段提到的实质性贡献；

(c) 编写决定草案，以提交会议审议和通过；

12. 还决定会议东道国应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13. 请秘书长在今后用来协调《21 世纪议程》的实施工作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行政安排的范围内，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密切合作，设立一个协调中心，由一名适当职等并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的高级官员主持，为筹备和举行会议提供服务，并确保采取可能由此产生的后续行动；

14.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以及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编写一份报告提送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其中就适当的筹备过程提出建议；

15. 还请秘书长拟订议事规则草案，供筹备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审议，在这方面列入建议，让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准成员的代表参与谈判程序以外的工作，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允许它们对会议及其筹备程序作出贡献；

16. 强调举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区域技术会议的重要性，作为向会议作出实质性贡献的手段，并请各区域和分区域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密切合作，最好是在 1993 年上半年组织此类会议；

17. 请秘书长确保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的贡献；

18. 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包括与大团体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其职权和专门知识领域内，根据《21 世

纪议程》第 38.44 段所建议的、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采用的有关他们的委任程序，为会议作出贡献；¹⁵

19. 决定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在方案预算范围内为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提供必要资金，而又不会有害地影响到进行中的活动和妨碍接受预算外资源；

20. 又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请各国政府向该基金捐款；

21.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注意本决议；

22.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内，列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分项目。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19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96 号、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2A 和 B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8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1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68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⁸⁰

对环发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创造条件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成员都在最高一级积极参与，又使许多观察员和政府间组织以及代表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表示满意，

重申对环境与发展问题必须采取均衡兼顾和统筹规划的处理办法,

又重申必须为可持续发展建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

深切感谢巴西政府和人民热情接待环发会议的与会者, 还提供各种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⁸⁰

2. 赞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 1992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²⁷《21 世纪议程》¹⁵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⁸¹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⁸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⁸³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开放签署, 这两项公约获得很多国家的签署, 并强调必须尽快使这两项公约生效;

4.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立即采取行动, 有效地落实《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21 世纪议程》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的后续工作;

5.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履行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达成的所有承诺、协定和建议, 特别是按照《21 世纪议程》第四章的规定¹⁵确保提供实施手段, 其中应特别强调财务资源和机制、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合作与能力建设以及国际体制安排的重要性, 以期所有国家均能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6.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发达国家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初步财务承诺, 并敦促那些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按照《21 世纪议程》第 33. 19 段的要求宣布它们的承诺;¹⁵

7.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和以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项目;

8. 又决定至迟在 1997 年召开一届特别会议, 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 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就这一特别会议的形式、范围和组织事项提出适当的建议, 以供其审议。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19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体制方面的后续安排

大会,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21 世纪议程》,¹⁵尤其是题为“国际体制安排”的第 38 章, 其中载有一套关于环发会议体制方面后续安排的重要建议,

强调总目标是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 包括在联合国系统体制安排内, 统筹兼顾环境与发展问题, 并强调环发会议在《21 世纪议程》第 38. 8 段所建议的各项具体目标,

注意到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助下编写的关于环发会议体制方面后续安排的报告⁸⁴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和提案,

1. 核可《21 世纪议程》第 38 章所载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体制方面后续安排的建议, 尤其是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3 年的组织会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八条, 设立一个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作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 以确保有效贯彻环发会议的工作, 以及增进国际合作和使政府间决策过程合理化, 使其有能力统筹兼顾环境与发展问题; 并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⁷的原则和环发会议的所有其他方面的全面指导下, 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实施《21 世纪议程》的进展情况, 以便在所有国家内实现可持续的发展;